

千份定制月饼免费替您寄回家

“定制团圆 送爱到家”活动送三大礼,还可亲手做月饼获个性化明信片



定制团圆 送爱到家
齐鲁晚报 中国平安 稻香园

本报济南9月7日讯(记者 张玉岩) 中秋佳节就要到了,和家人团聚,赏圆月,吃月饼,叙亲情是每个人最大的愿望,也是辛苦打拼大半年的人们最大的安慰。可总有很多游子不能回家,对亲人思念满怀却难以表达。不要紧,8日起本报将

启动“时光邮局——定制团圆 送爱到家”活动,免费提供1000份个性定制月饼,不能回家和亲人团聚的读者朋友都可以报名,我们将把月饼连同您的祝福一起寄送给您的亲人。

此次活动由本报联合中国平安、稻香园共同发起。参与活动,您可以享三重温馨大礼。首先,您只需登录齐鲁晚报新闻客户端齐鲁壹点,上传邮寄地址等信息,就有机会免费得到一份精美的月饼,我们将替您把它寄回家。总共1000份,每份价值80元,先到先得哟。而且请您放心,月饼绝对有品质保证。

第二重礼同样诱人。为了给您送去的更大的惊喜和感动,请您在报名的同时上传您的照片和对家人的祝福,我们将免费把照片和祝福语制作成精美的明信片,放在月饼礼盒内,一起寄到您家。上传什么样的照片合适呢?您是不是刚找了个男/女朋友,想让爸妈看看你们的合影?抑或您刚有了宝宝,想让亲人分享喜悦?或者您换了份工作,想让家里看看您的工作环境?哪怕您只是传一张自己最近的生活照,亲人看到也是莫大的满足。

明信片还会设计成齐鲁晚

报一版样式,更有收藏价值。一张照片,背后就是一段温暖而细腻的故事;一段话,饱含着对亲人的思念和最真心的祝福。

第三重礼喜上加喜。我们将在1000名参与者中随机挑选20人,于本周六(9月10日)下午到稻香园公司月饼生产车间,亲手制作月饼。我们将把您做的月饼和之前得到的月饼礼盒及明信片一并免费寄回家,让亲人吃上您亲手做的月饼,感受到您最真挚的祝福。

这一份份充满温情的定制月饼,将于中秋节(9月15日)前寄到您家。您的团圆心愿,我们帮您

圆;您对亲人的爱,我们为您送,这样的好机会请您千万别错过。

报名方式:

下载齐鲁壹点手机客户端,通过情报站报名参加活动,先到先得。报名时请填写您的姓名、职业、联系方式,以及收件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地址,上传一张有故事的照片,以及您最想对亲人说的话(100字以内)。为了保证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小编只在后台查看报名结果。我们会选择其中真情、温暖的照片,隐去个人信息后在齐鲁壹点情报站以及齐鲁晚报刊发。

具体流程见下图:



扫一扫

1.首次登录的读者请扫上方的二维码下载齐鲁壹点客户端,并进行注册。
2.打开齐鲁壹点后点击下方“情报站”,然后按照图②提示报名并上传图片。



①打开齐鲁壹点后,点击“情报站”



②文字样板,请标明#送爱到家#



③个性化明信片样板

纸媒再显品牌价值,2015—2016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揭晓

晚报经营价值排行,本报全国第二

本报9月7日讯 9月7日,被誉为中国传媒市场“风向标”的“2015—2016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在南京揭晓,榜单客观呈现出中国报刊媒体的市场格局以及市场价值。在这份榜单排名中,齐鲁晚报荣膺“全国晚报二十强”,位列第二名,进一步凸显了纸媒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同时,齐鲁晚报官方微信、微博分列各自排行前十名。

“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由中国报刊经营大会组委会联合国家广告研究院青年生态研究中心、中国广告协会报刊分会、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完成,旨在彰显报刊媒体品牌价值的榜样力量。

全国130家报社社(集团)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跻身排行榜强势媒体之列。其中,齐鲁晚报、北京晚报、扬子晚报等报纸荣膺“全国晚报二十强”,齐鲁晚

报在二十强中位居第二位。同时,齐鲁晚报新媒体官方微信、微博双双进入“全国报刊新媒体三十强”,并分列微信、微博排名前十位。

报刊新媒体伴随着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其传播力和市场价值日益成为报刊的重要支撑。为能更真切地反映纸媒的全媒体价值,满足广告主的投放需求,本届排行榜新增“全国报刊新媒体三十强”。人民日报、新华日报等多家报刊新媒

体也一同入选。

此次榜单发布经过长达一年时间的监测考量评估,以“评价中国报刊经营及其新媒体价值和经营能力,展示中国报刊经营及其新媒体竞争实力,影响和引导广告主和广告公司对报刊及新媒体的投放行为”为目的,由行业协会主导,市场调查、科研学术机构全程参与,是对中国报刊年度经营价值的一次全面评估和权威发布。

目前,齐鲁晚报官方微信

订户数超过60万,并形成几十个微信号矩阵;官方微博粉丝量突破370万大关,成为名副其实的山东媒体第一大V。

齐鲁晚报近两年来实施媒体融合转型战略,围绕核心品牌影响力的升级再造,进行新闻、经营理念与模式创新,已经成为一个纸媒和新媒体并行的融媒矩阵,在新的传播环境中,走出了多元突围的发展态势。

(本报记者 任鹏)



牛启忠受贿案宣判现场。(通讯员供图)

受贿132万,牛启忠案一审宣判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本报9月7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张江涛 桑爱红) 9月7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牛启忠受贿案,认定被告人牛启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3年,被告人牛启忠利用担任山东省滕州市市委书记、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企业在收购、发展经营、土地出让金减免、提高土地容积率、招投标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或索取陈正德、王刚等6人所送财物,共计人民币85.1005万元、美元6万元,折合人民币132.686万元。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牛启忠身为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牛启忠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系坦白,且案发后积极退缴全部赃款赃物,认罪悔罪,对其可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牛启忠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